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訴字第1423號 03 113年度審訴字第1515號

- 04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5 被 告 廖建智
- 06 0000000000000000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75
- 10 50號、第18450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4059號),於準
- 11 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
- 12 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
- 13 如下:

01

- 14 主 文
- 15 廖建智犯如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
- 16 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 17 事實及理由
- 18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廖建智於本院 19 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
- 20 追加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 21 二、論罪科刑
- 22 (一)論罪

25

26

27

28

29

- 23 1. 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 24 (1)洗錢防制法:
 - ①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於民國113年7月3 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該條項移 列至同法第19條第1項,而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或 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以1億元為 界,分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 元以上之洗錢行為,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則修正 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 下罰金。

- ②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亦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該條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而該減刑規定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現行法)。
- ③就上開歷次修正條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及洗錢防制法減刑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被告關於告訴人莊婉玲、潘愛麗部分所涉之一般洗錢犯行,於舊詢時否認犯罪,惟偵查中並未傳喚被告到庭陳述,被告於偵查中自無自白之機會,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就上述部分均已自白犯罪,是應認被告就起訴及追加起訴之一般洗錢犯行,均符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犯罪之要件;然被告並未主動繳交犯罪所得(詳後述),依行為時法、中間時法始能予以減刑,而依行為時及中間時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其處斷刑之範圍則係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依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其處斷刑之範圍則係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參酌刑法第35條第3項規定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應以現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①被告行為後,於113年7月31日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於113年8月2日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上開規定所指之「詐欺犯罪」,係指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或免除刑責規定,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整體比較

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

- ②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所謂「如有犯罪所得」之要件,觀之該條之立法說明係謂: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所是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損害,如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既以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被害人等數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既以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被害人。 為要件,即應以犯詐欺罪既遂,自白並自動繳交被害人受許騙金額者為限,至犯罪未遂者,被害人未因此受財產損害,行為人既無犯罪所得可以繳交,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亦屬當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
- ③本案被告就起訴書所示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中曾自白,而就追加起訴書所示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犯行,於警詢時雖否認,然偵查中並未傳喚被告到庭陳述,被告於偵查中自無自白之機會,而被告於本院歷次審判時就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所載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均自白,應認被告均有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要件,但被告未自動繳交本案告訴人3人所交付之全數受詐騙金額,依上開說明,尚難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2. 罪名:

01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罪。

3. 犯罪態樣:

被告3次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均 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 段規定,各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4. 共同正犯:

被告與「AP幣商」、「CVC客服經理Jessica」、「CVC外資客服經理-林家豪」、「宋國誠」、「張萌珊【寶洲私募股權基金顧問】」、向被告收取詐欺贓款之人等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5. 數罪併罰:

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6. 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被告雖於偵查中及本院歷次審判中,對於洗錢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惟並未繳交犯罪所得及本案告訴人3人之受詐騙金額,與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均未合。

二科刑

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青壯之齡,具有透過合法途徑賺取財物之能力,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犯罪之決心,竟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工作,破壞社會正常交易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惟尚未與告訴人3人達成調解或和解,態度普通,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參與之程度、告訴人3人所受之損失均非微、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無業、無親屬需其扶養之生活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 又綜合考量被告所犯各罪係於同一詐欺集團指揮下所犯,犯 罪型態及手段相同、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為避免責任 非難過度評價,及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兼衡被告違 反之嚴重性及所犯數罪整體非難評價,爰合併定應執行之刑 如主文所示。

三、關於沒收之說明

01

02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 (一)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適用裁判時法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本案被告已將領取之款項上繳詐欺集團成員,該款項非屬被告所有或在其實際掌控中,被告對於該贓款並無何處分權限,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宣告沒收。
- □依被告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述:我有拿到薪水,但很少,算法是20萬元抽300元,這3件我都有拿到報酬等語,是被告就詐騙告訴人莊婉玲、潘愛麗、張瑜恩所分別取得之750元、600元、300元,為其犯罪所得,而其並未自動繳交該犯罪所得,且亦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 23 本案經檢察官黃若雯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24 行職務。
-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6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
-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 31 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維傑

-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 0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 1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 18 以下罰金。
-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21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廖建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1 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伍拾元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〇 廖建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青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廖建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3 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續上頁)

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附件:

02

08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17550號

第18450號

被 告 廖建智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巷0弄0

號

居新北市〇〇區〇〇路0段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張啓祥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廖建智於民國112年4月9日前某時許起,在網際網路上見到應徵幣商廣告,即透過通訊軟體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聯繫應徵後,知悉工作內容僅係依指示與他人簽署虛擬貨幣買賣契約書並收取款項轉交集團成員,即可獲取報酬,依其等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上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應係詐欺集團成員,倘依指示從事所述之幣商工作,除將成為遂行詐欺犯罪之一環,使他人致生財產損害外,且得以隱匿或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詎其為求賺取報酬,竟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廖建智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另案判決確定,不在本件起訴範圍),擔任俗稱「車手」之工作。廖建智與LINE暱稱「AP幣商」、「CVC客服經理Jessica」、「CVC外資客服經理-林家豪」等人所屬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3月間某時起,以LINE暱稱 「CVC客服經理Jessica」向莊婉玲佯稱:可透過「AP幣商」 購買虛擬貨幣儲值進入CVC外資投資機構APP內,即可投資獲 利等云云,致莊婉玲陷於錯誤,而依假幣商「AP幣商」之指 示,於112年4月24日10時30分許,在統一超商天北門市(址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1樓)內,與廖建智簽署虛 偽之虛擬貨幣買賣契約,並交付新臺幣(下同)50萬元予廖 建智。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再將虛擬貨幣15,337顆由假幣 商虛擬錢包地址轉至形式上為莊婉玲所有,實際上由詐欺集 掌 雷 子 錢 包 地 專 成 員 控 之 址 (THG8nd9SV1u4FqaWjy73eibi1iLAvDqoqq),藉此虚假交易 紀錄取信莊婉玲。廖建智再依指示將上開收取之款項轉交詐 欺集團指定之人收取,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 本質與去向。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2月15日某時起,以LINE暱稱 「CVC外資 客服經理-林家豪」向潘愛麗佯稱:可透過「AP 幣商」購買虛擬貨幣儲值進入CVC外資投資機構APP內,即可 投資獲利等云云,致潘愛麗陷於錯誤,而依假幣商「AP幣 商 | 之指示,於112年5月15日11時30分許,在路易莎咖啡新 北投直營門市(址設臺北市○○區○○街00號1樓)內,與 廖建智簽署虛偽之虛擬貨幣買賣契約,並交付40萬元予廖建 智。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再將虛擬貨幣12,307顆由假幣商 虚擬錢包地址轉至形式上為潘愛麗所有,實際上由詐欺集團 成 掌 控 之 雷 子 錢 包 地 (TLWMhk5aauaJydL7fgHJyMsuDC143Mk8fP),藉此虚假交易 紀錄取信潘愛麗。廖建智再依指示將上開收取之款項轉交詐 欺集團指定之人收取,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 本質與去向。
- (三)嗣經莊婉玲、潘愛麗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 二、案經莊婉玲、潘愛麗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

01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廖建智於警詢及偵查	坦承接受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中之供述	之人之指示申辨LINE帳號
		「AP幣商」,再將LINE帳號
		「AP幣商」交付予他人使
		用,並依照該人指示前往與
		告訴人2人面交款項,再將
		款項以丟包之方式轉交予他
		人,從中獲取每面交20萬元
		可獲得300元之報酬,實際
		上並非真正幣商等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莊婉玲於警	證明告訴人莊婉玲遭本案詐
	詢中之證述、告訴人莊婉	欺集團以犯罪事實欄一、(一)
	玲提供與「CVC客服經理	所示之方式詐欺,並依指示
	Jessica」、「AP幣商」	與假幣商「AP幣商」交易虚
	之LINE對話紀錄、虛擬貨	擬貨幣,交付被告50萬元,
	幣買賣契約翻拍照片、內	虚擬貨幣打入之電子錢包地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址非告訴人莊婉玲能實際掌
	線紀錄表各1份	握,後續未能出金等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潘愛麗於警	證明告訴人潘愛麗遭本案詐
	詢中之證述、告訴人潘愛	欺集團以犯罪事實欄一、(二)
	麗提供與「CVC外資 客服	所示之方式詐欺,並依指示
	經理-林家豪」、「AP幣	與假幣商「AP幣商」交易虚
	商」之LINE對話紀錄、虚	擬貨幣,交付被告40萬元,
	擬貨幣買賣契約翻拍照	虚擬貨幣打入之電子錢包地
	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址非告訴人潘愛麗能實際掌
	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握,後續未能出金等事實。

02

04

07

08

10

11

4 電子錢包地址 THG8nd9SV1u4FqaWjy73ei 商」交易明細公開帳本、 圈)、TRX交易流向各1份

證明假幣商「AP幣商」所匯 入詐欺集團提供予告訴人莊 biliLAvDqoqq 與「AP幣 | 婉玲之電子錢包之泰達幣, |均係來自詐欺集團作為「水 USDT 交易幣流圖(回庫」之用之電子錢包之事 實。

5 電子錢包地址 suDC143Mk8fP與「AP幣 商」交易明細公開帳本、 一層錢包與詐欺集團錢包 實。 交易往來明細各1份

證明假幣商「AP幣商」所匯 TLWMhk5aauaJvdL7fgHJvM 入詐欺集團提供予告訴人潘 爱麗之電子錢包之泰達幣, 均係來自詐欺集團作為「水 幣流交易流向圖、幣商上庫」之用之電子錢包之事

-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 告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擔,均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 論併罰。末就被告本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 12 此 致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3
- 中 113 年 7 月 9 華 民 或 日 14 15 檢 察官 黄若雯
-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 年 7 中 華 民 113 月 24 17 或 日 記 官 陳威蓁 書 18
-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9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 0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1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12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4059號

15 被 告 廖建智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巷0弄0

號

居新北市〇〇區〇〇路0段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Z00000000號

20 選任辯護人 蕭慶鈴律師 (嗣後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因認與貴院所審理之本署112年度偵字第17550號、第18450號案件(貴院尚未分案),

具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關係,應予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 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廖建智於民國112年4月9日前某時許起,在網際網路上見到 應徵幣商廣告,即透過通訊軟體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 人聯繫應徵後,知悉工作內容僅係依指示與他人簽署虛擬貨 幣買賣契約書並收取款項轉交集團成員,即可獲取報酬,依 其等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上開真實姓名年籍不 詳之人應係詐欺集團成員,倘依指示從事所述之幣商工作,

01

22

23 24

除將成為遂行詐欺犯罪之一環,使他人致生財產損害外,且 得以隱匿或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詎其為求賺取報酬,竟加 入本案詐欺集團(廖建智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另案判決確 定,不在本件起訴範圍),擔任俗稱「車手」之工作。廖建 智與LINE暱稱「AP幣商」、「宋國誠」、「張萌珊【寶洲私 募股權基金顧問】」等人所屬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絡,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3月間某時起,以LINE暱 稱「張萌珊【寶洲私募股權基金顧問】」、「宋國誠」向張 瑜恩佯稱:可透過「AP幣商」購買虛擬貨幣投資獲利等云 云,致張瑜恩陷於錯誤,而依假幣商「AP幣商」之指示,於 112年4月9日17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 地下1樓內,與廖建智簽署虛偽之虛擬貨幣買賣契約,並交 付新臺幣(下同)20萬元予廖建智。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再將泰達幣6,144顆由假幣商虛擬錢包地址轉至形式上為張 瑜恩所有,實際上由詐欺集團成員掌控之電子錢包地址 (TPFCqQY iHSpYRDw3nqJmN1PHXEFZp6bY31),藉此虚假交易 紀錄取信張瑜恩。廖建智再依指示將上開收取之款項轉交詐 欺集團指定之人收取,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 本質與去向。

二、案經張瑜恩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廖建智於警詢及偵查	坦承接受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	
	中之供述	之指示申辨LINE帳號「AP幣	
		商」,再將LINE帳號「AP幣商」	
		交付予他人使用,並依照該人指	
		示前往與告訴人張瑜恩面交款	
		項,再將款項以丟包之方式轉交	
		予他人,從中獲取每面交20萬元	

2 證人即告訴人張瑜恩於警 與「AP幣商」、「宋國 募股權基金顧問】」之 買賣契約翻拍照片、內政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紀錄表各1份

可獲得300元之報酬,實際上並 非真正幣商等事實。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以上 詢中之證述、告訴人提供 開方式詐欺,並依指示與假幣商 「AP幣商」交易虛擬貨幣,交付 誠」、「張萌珊【寶洲私 被告20萬元,虚擬貨幣打入之電 子錢包地址非告訴人能實際掌 LINE對話紀錄、虛擬貨幣 握,後續未能出金等事實。

3 pYRDw3ngJmN1PHXEFZp6bY 31 (下稱TPF電子錢包) 1份

電子錢包地址TPFCqQYjHS 佐證「AP幣商」使用TEh電子錢 包轉泰達幣6,144顆至本案詐欺 集團提供予告訴人之TPF電子錢 及其前後交易電子錢包TE|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hKX5vLP69UZnx6w5JSHhdT |轉至TLv電子錢包內,且「AP幣 RPeRMPcLAm (下稱TEh電 商 | 轉至TPF電子錢包之上開泰 子錢包)、TLyEBJEMnnZb|達幣,亦係由TLy電子錢包轉入T kn3aycjvXsv8kWJgXMxDjt | PF電子錢包,而形成「迴圈」, (下稱TLy電子錢包)之|證明假幣商「AP幣商」所匯入詐 公開帳本(TRONSCAN)各欺集團提供予告訴人之電子錢包 之泰達幣,均係來自詐欺集團作 為「水庫」之用之電子錢包,TP F電子錢包亦非告訴人所能實際 掌握之電子錢包等事實。

二、論罪:

04

08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 嫌。被告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 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 處。就被告本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三、按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案件,且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 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第 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業經本署 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7550號、第18450號案件提起公 訴,有該案起訴書、被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附卷可 查,本案與前案係屬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爰依法追加 起訴。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 26 此 致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 2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29 檢 察 官 黃若雯
-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31 中華 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

-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 0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 1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 1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1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1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